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6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唐嘉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金佳如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3年2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因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債權人，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被繼承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15年2月23日

01 中區國稅東山營所字第1152551615號函暨檢送之遺產課稅資
02 料參考清單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03 人，核無實益。本院於115年4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函文送達
04 翌日起7日內釋明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並陳報有無
05 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意願，前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
06 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07 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能釋明本件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
08 亦未表明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，若經准予
09 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僅徒增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。是聲請人所
10 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9 書記官 劉筱薇